

北京 电动自行车及充电电池禁进电梯

本报消息 近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北京市消防条例》,条例共9章104条,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按照不同场景,完善了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农村自建房等主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措施。

此外,条例强化对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全链条管理,禁止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监管方面,条例规定,加强智慧消防城市建设,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政务服务、火灾防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装备物资保障等消防工作应用体系,提升超大型城市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水平。

重庆 给予车辆15分钟免费停放时间

本报消息 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条例明确规定,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给予车辆不少于15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其中,住宅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

目前重庆车行道和人行道分别由公安机关和城管部门执法,条例明确违法停车的执法主体,规定由公安机关统一对违法停车依法处理。

路内停车泊位有有偿使用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条例明确规定路内停车泊位收费按照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规定执行,所得收入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条例聚焦“增供给”,强化规划引领和加强用地保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允许配建一定比例停车配套服务设施;推动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新建、改建、扩建停车设施。

湖北 创立英烈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制度

本报消息 近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首次在全国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建立一次性抚恤金制度,明确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发放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依法保障其他抚恤补助待遇。

同时,在英雄烈士遗属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就业、养老、住房等方面优待的基础上,条例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及时更新优待目录清单,保障各项优待政策实施。

条例充分保护英雄烈士形象和纪念场所环境、氛围,明确禁止擅自摆摆设点、从事经营性活动;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开展破坏庄严、肃穆、清静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健身活动;未经同意,禁止从事展览、演出、影视拍摄等活动。

福建 建立房屋安全信息系统

本报消息 近日,《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经福建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推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从“被动应急”向“主动预防”转变,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针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擅自拆除或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条例明确规定8类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情况,要求乡镇、街道加强房屋使用安全日常巡查,规定省政府相关部门建立房屋安全信息系统,做到“一房一档”,为房屋使用安全动态监管提供信息化保障。

考虑到福建省房屋建筑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尤其是石头厝、红砖厝等传统民居较多的情况,条例认为不宜采取“一刀切”的管理模式,应“因房制宜”,要求政府部门根据房屋的建成年代、承重结构类型等因素,为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制定改造、修缮等指导意见,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核心阅读

《揭阳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揭阳成为广东第二个为全民阅读立法的城市。

条例包含总则、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全民阅读推广服务、全民阅读保障、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35条内容。主要从加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全民阅读活动的宣传与推广、加快全民阅读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与优化等方面,为赋能“书香揭阳”建设迈上规范化、法治化和长效化轨道保驾护航。

条例的制定和出台,在法治轨道上固化“书香揭阳”品牌建设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全民阅读工作向常态化、规范化发展,进而助推“书香揭阳”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更好地增添和彰显揭阳的城市文化魅力。

法治促阅读 书香满揭阳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 本报通讯员 江洁周

一人读书可以点亮一盏灯,全民阅读可以香沁整座城。作为广东省内第二部关于全民阅读的地方性法规——《揭阳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立法过程中,条例坚持以民为本、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其制定出台为“书香揭阳”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法治助力打造“书香揭阳”名片

倡导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战略,自2014年起“全民阅读”已经连续12年被写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为更好保障和满足公民的基本文化需求,近年来,揭阳市紧紧围绕打造“文化揭阳”“文明揭阳”“书香揭阳”三张名片,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全民阅读工作。从多元化的阅读阵地建设、到多样化的阅读推广活动、再到数字化的阅读便民服务,揭阳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全民阅读广度和深度得到相应拓展。

在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的同时,现阶段揭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全民阅读促进工作长效机制有待健全、全民阅读设施建设与管理有待加强、群众阅读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等等,这些都迫切需要在及时总结和固化提升已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书香揭阳”建设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进一步补齐揭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存在的短板,进而更好为建设“产业强市、和美揭阳”凝聚精神动力、提供文化滋养。

紧扣揭阳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发展大局,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积极谋划并将条例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予以组织实施。条例于2024年9月经揭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1月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共设6章35条,主要从加

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大全民阅读活动的宣传与推广、加快全民阅读服务保障体系的完善与优化等方面,为赋能“书香揭阳”建设迈上规范化、法治化和长效化轨道保驾护航。

阅读供给彰显以民为本理念

作为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助力“书香揭阳”建设的法治成果,条例在制定过程中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紧扣更好满足市民阅读需求这一出发点和落脚点,主要围绕如何为广大读者提供阅读资源、优化阅读服务、强化阅读保障这条主线,进一步夯实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进而为全体揭阳市民创造更好的阅读条件、打造美好的阅读环境、营造良好的阅读氛围。

在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和听取意见的过程中,有群众代表在座谈时表达了“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否相当于强制性要求公民阅读”的疑虑。对此,条例开宗明义,在其第一条就明确规定“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条例”,彰显了“以民为本”的立法理念。

条例还有多处类似规定,如在书籍等各类优质阅读资源的供给上,条例规定各级公共图书馆等阅读服务设施应当多渠道收集公众阅读需求,并根据公众需求及时提供、补充和更新相应的阅读资源,保障各类阅读资源更加贴近读者阅读喜好、更能激发读者阅读兴趣;在更好满足读者特别是契合年轻读者多元需求方面,条例对支持和引导实体书店创新“阅读+”经营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建设24小时泊书吧和24小时智慧书房为夜行人点亮城市之光,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丰富多元阅读方式等内容作出规定,不断提升广大读者阅读的体验感与舒适度。

此外,条例还及时将揭阳市在持续擦亮“文化揭阳”“文明揭阳”“书香揭阳”

三张名片工作中的成熟经验做法予以固化。如在2024年暑假期间,揭阳市国防教育图书馆开启“延时模式”,日均进馆读者数量较平时增幅超过五成,阅读促进效果显著。据此,条例主动对标学生群体和市民群众的阅读需求,及时将“寒暑假延长图书馆服务开放时间”写入条文,以此更好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人文关怀。

制度创设注重调研成果转化

为确保法规符合揭阳实际、具有地方特色,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多次前往图书馆、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各类阅读服务设施以及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市民群众、人大代表、实务工作者、实体书店经营者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同时注重深化调研成果转化运用,确保相关制度创设和措施拟制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

围绕如何更好强化未成年人这一重点群体的阅读需求保障,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在细化和补充《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等上位法规定上下功夫,通过到中小学校发放调查问卷并随机访谈部分学生和老师等方式,深入摸查当前揭阳市中小學生課外閱讀的基本狀況。此次问卷调查覆盖高中、初中和小学,更加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中小学生的阅读意愿和诉求,为在制度上突出未成年人阅读保障夯实基础、提供指引。

据此,条例明确未成年人阅读促进工作“应当符合不同学历阶段学生学业情况”这一原则,同时规定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阅读作为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重点、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开展阅读促进活动进行针对性指导、中小学校应当将建设书香校园作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父母等监护人应当承担实施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做好阅读示范,以此形成政



2024年3月21日,揭阳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榕城区开展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立法调研活动。

府、部门、学校和家庭“四位一体”共同促进未成年人阅读的服务保障体系。

聚焦立法调研发现的其他问题和短板,条例也提出了对应措施和具体要求。如针对当前城市书房、农家(社区)书屋等全民阅读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相对薄弱、日常运行需要加强指导与带动这一问题,在学习借鉴外市关于城市书房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条例立足揭阳各级公共图书馆具有充足阅读资源和较高运营能力这一优势,明确规定公共图书馆应当发挥主阵地作用,通过拓展服务体系等方式,加强对城市书房、农家(社区)书屋等的业务指导,以此推动各类阅读服务设施的融合发展;同时,条例还对基层阅读服务设施应当设置在便于公众阅读的合理区域、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阅读服务设施的工作指导、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赋能农家(社

区)书屋的日常运营与管理等内容作出规定,以此更好补足基层阅读服务设施的建设短板,推动揭阳城乡阅读服务设施保障能力水平的均衡发展和整体提升。

古韵今风书香远,千年文脉赓续传。忆往昔,揭阳自古崇尚读书,揭阳学宫、进贤门、百兰山馆等国家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集体承载着揭阳千年文脉的厚重历史底蕴;展未来,制定揭阳首个全民阅读专项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拓展新型阅读空间、打造“15分钟阅读圈”、创建数字阅读平台、形成专业化的阅读推广人队伍、开展常态化的阅读宣传与推广活动……随着条例各项规定的落地见效,揭阳“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全民阅读氛围定将愈发浓厚,“法治促阅读、书香满揭阳”的美好立法愿景,也将伴随着全民阅读的蔚然成风,逐步转化为揭阳高质量发展新征程上的一道靓丽风景。

河北出台全国首个专门规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地方性法规——

筑牢“南水入冀”安全防线

■ 本报通讯员 高志轩 梅晓

千里“南水”奔涌向北,汩汩清泉润泽万家。自2014年南水北调一期工程通水以来,河北累计受水达221亿立方米,92个县(市、区)用上“南水”,5400万人直接受益。

十年来,南来之水日夜奔流,南水北调工程已经成为河北省不可或缺的供水生命线。为进一步用足用好一泓清水,3月27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这是一部没有直接上位法依据、没有经验可借鉴的创制性法规,也是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域全国首个专门规范配

套工程的地方性法规。它的出台,对于加强配套工程保护、供水管理和水质保障,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切实维护河北省用水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介绍说。

条例共6章48条,按照“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的思路分别设章,重点对配套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水量调度和供水管理、水质保障和法律责任等作出规范。

工程安全是确保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的基础。条例兼顾发展与保护,建立严格的工程保护体系,界定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完善日常管护机制,以不得危害工程安全、供水安全和水质安全为目的,针对侵占损毁明渠堤防护岸等六

种情形作出详细禁止性规定,同时明确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采矿等行为,防止对工程安全构成威胁。明确建设穿越跨接工程设施应当与配套工程运行机构协商,协商不成或者6个月内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同时明确日常巡查、检修等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抢险准备和处置制度。

供水安全的前提是合理的水量调度。引江水来之不易,必须倍加珍惜,为确保每一滴“南水”都得到高效利用,条例作了一套完整的水量调度制度,规定配套工程水量调度坚持南水北调水为主、本地地表水为补充备用、地下水为应急热备的原则,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规定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

编制供水水源调度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针对重大洪涝灾害、干旱灾害、生态破坏事故、水污染事故、工程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要求实行供水协议管理制度,明确供水协议内容和受水单位及时足额缴纳水费的义务;完善供水定价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统一供水价格,明确制定或者调整供水价格的程序。

水质安全是配套工程“三个安全”的关键变量,直接关系群众生产生活的用水安全。条例按照“日常监测—防治污染—污染处置”的思路,着力解决影响水质的风险因素,建立水质监测制度,明确

水质应当稳定达到或者优于三类水质标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明渠段水质监督,配套工程运行机构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受水区市县 governments 组织开展保护范围内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污染源,强化水污染应急处置,根据配套工程水质风险主要集中于明渠段的实际情况,加强截污导流工程建设、管理和维护,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防治面源污染,防止沥水、垃圾和其他污染源进入渠道。此外,为避免穿越、跨越、邻接配套工程的桥梁、公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等工程设施可能造成的影响,条例还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水质安全风险,切实保障群众用好水、放心水。

江苏高邮：搭建民意“连心桥” 畅通立法“直通车”

■ 本报通讯员 李涛 施维峰 张笛

高邮,这座江苏省独树一帜、以“邮”命名的城市,不仅承载着千年岁月沉淀的深厚历史文化底蕴,如今更在立法领域勇立潮头,以实际行动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书写生动且深刻的篇章。自2024年3月被江苏省人大常委会选定为扬州市唯一一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后,高邮市人大常委会闻令而动、积极作为,将这一平台打造成沟通群众与立法机关的坚固“连心桥”,让立法“直通车”在高邮大地畅行无阻。

组织建设 筑牢立法联系“桥头堡”

“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效运行的背后,离不开稳固且有利的组织架构作为支撑。”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生表示。为推动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高邮市人大常委会组建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秋红为组长,分管主任和相关委办主任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并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的运转。李生介绍:“我们构建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办公室具体执行的工作模式,从顶层设计上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保驾护航。”

为确保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高邮市人大常委会第32次主任会议经过深入研讨、反复斟酌,通过并下发了《关于推进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的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建立立法联系单位、立法联络站的通知》。同时,紧密贴合本地实际情况,量身定制了一套涵盖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工作规则以及工作流程的全方位规范体系。

李生认为,“这些制度犹如精准的航标,为立法联系点工作指明方向,让每一个工作环节都清晰明确,有力推动立法联系点工作朝着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稳步前行。”一直以来,高邮市人大常委会精准把握人大“四个机关”的定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省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组织建设的过程中,精心布局,稳扎稳打,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长远发展搭建起坚实的“四梁八柱”。

网络构建 织密民意收集“大网络”

在高邮这片充满活力的土地上,一张布局精巧、覆盖全面的民意收集网络正高效有序地运转。“我们矢志让基层立

法联系点的‘触角’延伸至社会的每一处角落。”高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施维峰说道。目前,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17个部门纳入立法联系单位范畴,充分借助这些单位的专业优势,为立法工作注入专业且权威的声音。在乡镇(街道)及市农商行设立14个立法联络站,在村(社区)、法律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家站点”中设立47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广泛收集基层群众的真实想法和迫切诉求。此外,还组建了由24名法律专业人才组成的专家智库,为立法意见的分析、论证提供坚实的专家支撑。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高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奔赴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泰州市海陵区等地考察学习。

为突破时空限制、拓宽民意征集渠道,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开发了“立法邮你”小程序。施维峰形象地比喻:“这个小程序就像一台永不落幕的民意收集器,无论群众身处何地,只需动动手指,就能通过它便捷地提交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实现了民意收集的‘零距离’。”这些举措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如同一张紧密交织的大网,为民意收集网络的构建提供了有力补充,使得民意收

集更加全面、深入。值得一提的是,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方面成效显著,始终如一地坚持“建、管、用、融”并重原则,打造了“临来坐坐”“金湾说事儿”等多个特色品牌。“高邮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有历史传统、有基础支撑、有机制保障、有实践作法,我们有信心把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一个特色品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秋红表示。

民意汇聚 奏响民主立法“最强音”

“民意,是立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让这股清泉毫无阻碍地流淌进立法的长河之中,是人大的使命。”施维峰表示。在实际工作中,高邮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涌现出许多生动鲜活且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在对《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的意见征集过程中,高邮市水利局作为立法联系单位,凭借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一系列切中要害、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深入研究高邮市水资源分布和饮用水供应实际情况后,水利局建议在条例中明确农村小型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标准,以及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的定期检

测和维护要求。这些建议精准聚焦地方实际问题,充分考虑了可操作性,对提升高邮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等6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高邮市人大常委会严格遵循“接受征询任务、前期解读学习、开展意见征询、整理意见建议、咨询专业人士、完成报告上报、整理立卷归档”的规范工作流程,广泛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通过7次专题调研、8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共收集到立法建议92条。这些建议涵盖法律援助范围的扩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标准的细化等多个方面,得到了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的重视。施维峰介绍,“其中一些建议,如关于扩大法律援助对象范围的提议,经过深入论证,已被纳入《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的修订内容,彰显了立法联系点的价值所在。”在这一过程中,各个工作网络节点犹如精密齿轮,相互协作、共同发力。立法联系单位凭借专业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立法联络站和采集点扎根基层,将群众的真实诉求原汁原味地反馈上来;专家智库从法律专业角度对意见进行分析论证,确保其合法、合理。